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周二)上午9时在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2年12月18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公司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卢震宇、林映富、黄剑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炜以及独立董事束晓前、王健、钟永成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持续督导机构代表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黄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 日止。陈志国先生担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陈志国先生简历见附



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名陈志国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故同意提名陈志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以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赵以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鉴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陈志国先生的董秘任职资格审查后无异议,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志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陈志国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陈志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永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卢震宇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 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杨永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永安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认真审查杨永安先生的简历等相关 资料,并了解上述人员有关情况。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 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进入者或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杨永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了5年审计服务,该所在受聘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下称"工行花都支行")申请为广东永高提供叁仟万元整(3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已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工行花都支行申请为广东永高提供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永高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侯选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陈志国先生简历

陈志国,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纺织工程专业。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历任河北帝贤针纺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证券部经理。2001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12日任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志国先生的通讯方式:

0576-84277186(办公)

0576-84277383 (传真)

电子邮箱: zqb@yonggao.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附件二:杨永安先生简历

杨永安,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本科毕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曾任江西瑞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无锡新大中薄板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等职。现任永高股份财务总监。

杨永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